

#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

## 关于做好枣庄市交通运输系统实施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要求，积极推行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严格市场准入管理，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严禁市场主体进入；清单所列许可准入事项，依法依规做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相关单位要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任务分工》和《〈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任务分工》（附件，以下简称《任务分工》），全面夯实监管责任，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等，集成高效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二、健全完善全面实施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立即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全面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落实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和有关单位要在门户网站、微信或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转载转发 2022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健全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长效机制，依托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等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枣庄）”网站和“信用枣庄”公众号等平台，开辟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处理回应工作机制，强化研究甄别、调查核实、办理解决和回应反馈。要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长效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三、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按照市《关于转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并做好贯彻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是否存在违背清单要求进行审批情况”“有无市场主体违规进入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情况”“是否设置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内容持续开展自查自纠。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向行业协会商会、企业、个人或其他市场主体等，



按季度广泛征集违背市场准入典型案例，将征集情况于每季度后一个月的2日前报市局政策法规科。对收集到的典型案例，各单位要及时有效推动解决和整改。对成因复杂、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整改难度较大的重点案例，建立工作台账，积极推动整改到位。

**四、进一步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从“重事前审批”转变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监管关口后移，通过动态、全流程的风险监测与管理，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保障交通运输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 附件：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交通运输部分）》任务分工  
2.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任务分工



附件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许可措施	市级分工
2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203012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及渔业船舶、船用产品检验发证	农业农村部 交通运输部	船舶设计、修造、修理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3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建筑业及房屋、土木工程、涉河项目、海洋工程等相关项目建设	20500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审批（各有关地区）	市城乡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能源局
4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公路、水运及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及相关业务	20700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审批服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审批服务局

4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客货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	20700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不包含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	特定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各有关地区）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审批服务局
5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 水上运输业务及其辅助活 动	20700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	车辆租赁服务企业 经营资质许可（各有关地区）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及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及国际班轮运输许可；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港口之间海上运输和拖航许可；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交通物流经营许可（江苏）	市交通运输局 市审批服务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的港口岸线（含深水岸线或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证				市交通运输局
55	未获得许可，不得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209001		船舶、航空器、铁路机车制式无线电执照、识别码审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呼号指配	交通运输部 民航局 铁路局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 其他市级无权限
1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	222001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有关条件，取得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委网信办

## 附件 2

###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022 年版）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市级分工
47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和仓储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48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渠道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
71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能源局	市城乡水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能源局
115	禁止冲滩拆解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市交通运输局